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樊芸

本人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起担任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及时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樊芸，无党派人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十四届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席，第三届-第七届上海市中青年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上海市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房地产估价师协会会长，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经纪人学会副会长，中国土地估价师与登记代理人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商标品牌协会会长，上海富申评估咨询集团董事长，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确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

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爱建集团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4项议案；召开5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27项议案。2025年本人任职以来，应出席董事会议2次，实际亲自出席董事会议2次，亲自出席股东（大）会1次。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5年任职以来，本人认真审阅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与公司经营层保持充分沟通，在深入了解会议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并提出合理建议。经审慎考虑后对所有议案均投票赞成，无提出异议事项，未出现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未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任职以来，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年任职以来，本人共主持召开1次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列席1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对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未

出现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此外，本人以多种形式参与了涉及公司未来发展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和讨论工作，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并运用自身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战略规划、重点工作的开展等积极发表意见，提出对策建议。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任职以来，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履职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持续跟踪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运行及重大事项推进情况，主动获取履职决策所需信息与资料，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仔细审核，结合专业判断提出合理意见，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

2025年，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任职以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财务负责人及外部审计师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审阅公司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积极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外部审计师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有效沟通，主动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督促其切实履行外部审计职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任职以来对于与中小股东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重点关注，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出席业绩说明会、关注网络互动答复及公司舆情信息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更直接的沟通交流。2025年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业绩说明会2次，本人均积极参加，详细了解、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回答投资者关切。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在任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机会，以及会谈、研讨、培训讲座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听取公司管理层有关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以来，公司积极配合本人有效履职，定期汇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会议材料等，同时向本人提供政策咨询、监管动态、履职规范等学习内容，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便利条件和人员支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九）其他情况

任职以来，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相关专题培训，认真领会培训内容，提升自身作为独立董

事的履职能力，强化独立董事监督作用，为后续合规履职做好准备。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以来，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的经验和专长，持续关注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以来，本人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后续执行情况予以关注。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共计披露定期报告 4 次。

任职以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行有效监督与核查。任职以来，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与公司财务报告年审会计师保持了有效沟通，主动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提名或者任免董事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认真审阅拟聘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本人认为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总结评价和建议

任职以来，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诚信，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托自身专业经验，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会议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和意见、建议，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积极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充分发挥自身法律等专业能力和经验，不断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并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樊芸：_____

2026年4月27日